招标编号：YL-2026-000013-4

杨凌高新幼儿园卫生间及暖气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2026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杨凌高新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凌高新幼儿园卫生间及暖气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凌高新幼儿园卫生间及暖气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神果路田园居小区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幼儿园卫生间盥洗室及暖气改造。以上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以甲方及监理机构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30 日（以甲方批准的竣工报告日为准，顺延日历天截止日为竣工日。）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款80%。待结算审计完成、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 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 据

《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无论何种情况，若发生工人到甲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政府机关等吵闹、滋事，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代乙方支付工人的工资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可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4、乙方完工后，必须将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出现场，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清理后从可付未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5、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应当重新施工，如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 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杨凌示范区神果路田园居小区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花南路 500号 佳和商务大厦第1幢1单元26层2606号房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039625	电话：029-852498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129907998010201
日期：2026年 7月 22日	日期：2026年 7 月22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杨凌高新幼儿园卫生间及暖气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杨凌高新幼儿园，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 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高新幼儿园与西安市住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杨凌高新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杨凌高新幼儿园

施工单位：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为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保证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约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杨凌高新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盖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杨凌高新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杨凌高新幼儿园卫生间及暖气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如有）：

1、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按国家标准及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标准高者保修。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工程的免费维修工作，若质保期内产生的质量问题导致返修，则以返修工作合格之日起另行计算质保期。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等。

本工程遵守质量不合格不验收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规范标准以及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上述两者有矛盾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退还，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无质量缺陷，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支出，质量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 37 条之约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杨凌高新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承包人：（盖章）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